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补发）》（公编号：2022-031）。

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对银行存款被冻结情况进行披露。经主办券商督导，现补充披露。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